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民航在用安全检查设备 检测员培训的通知

各机场、航空运输企业：

为加强民航安全检查设备的全链条管理，进一步提高在用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技能水平，确保在用安全检查设备持续稳定发挥效能，根据民航局公安局的工作安排，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保研究所将举办“民用航空在用旅客行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民用航空在用货物运输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民用航空在用 X 射线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和“民用航空在用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民用航空在用旅客行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简称行旅检设备）检测员培训课程内容：

-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宣贯；
- 旅客行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旅客行李 X 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相关标准和检测技术；
- 行旅检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 行旅检设备检测方法现场实践；

(5) 行旅检设备检测工作中常见问题研讨；

(6) 行旅检设备日常测试方法实践。

(二) 民用航空在用货物运输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简称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课程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宣贯；

(2) 货物运输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货物运输 X 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相关标准和检测技术；

(3) 货检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4) 货检设备检测方法现场实践；

(5) 货检设备检测工作中常见问题研讨；

(6) 货检设备日常测试方法实践。

(三) 民用航空在用 X 射线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简称 AT/CT 设备）检测员培训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宣贯；

(2) 在用 X 射线多视角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简称 AT 设备）相关标准和检测技术；

(3) 在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简称 CT 设备）相关标准和检测技术；

(4) AT/CT 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5) AT/CT 设备检测方法现场实践；

(6) AT/CT 设备检测工作中常见问题研讨。

(四) 民用航空在用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简称痕

量设备) 检测员培训内容:

- (1) 痕量设备相关标准和检测技术;
- (2) 《民用航空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使用工作手册》宣贯;
- (3) 痕量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使用;
- (4) 痕量设备维护、维修技术;
- (5) 痕量设备检测方法操作实践;
- (6) 痕量设备检测工作中常见问题研讨。

二、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费用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第 1 期痕量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一季度	北京	民航安检机构安全检查人员
第 2 期 AT/CT 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二季度	重庆	具备行旅检或货检设备检测资质的检测员
第 3 期行旅检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二季度	泉州	民航安检机构安全检查人员
第 4 期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 5 期行旅检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三季度	桂林	
第 6 期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			

第 7 期行旅检设备 检测员培训	第四季度	青岛	
第 8 期货检设备 检测员培训			
第 9 期痕量设备 检测员培训	第四季度	北京	民航安检机构 安全检查人员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注：每期培训班名额有限，满员后将按照报名时间顺序进行调剂。			

行旅检设备检测员培训班的培训费为 3000 元/人，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班的培训费为 3000 元/人，AT/CT 设备检测员培训班的培训费为 3700 元/人，痕量设备检测员培训班的培训费为 3700 元/人，以单位汇款方式收取。培训班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培训师资和考核方式

本次培训由参与编写上述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保研究所专家进行授课，专家均具备多年安全检查设备技术检测和管理经验。培训采用课堂理论教学和操作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参训人员应完成全部课程并参加结业考试，考试合格人员信息可在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官网（www.castc.org.cn）上查询。

四、培训对象

行旅检设备检测员培训班针对使用旅客行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旅客行李 X 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的机场、航空运输企业，包括新增检测员和复训检测员。

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班针对使用货物运输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货物运输 X 射线双视角安全检查设备的机场、航空运输企业，包括新增检测员和复训检测员。

AT/CT 设备检测员培训班针对使用 X 射线多视角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和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爆炸物探测安全检查设备的机场、航空运输企业，报名人员需经行旅检或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合格。

痕量设备检测员培训班针对使用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的机场、航空运输企业。

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 号）第四十一条，民航在用安全检查设备定期检测组应当至少包括 3 名检测员。各单位应根据定期检测工作实际需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五、其他组织事宜

1. 报名人员需提交“民航在用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附表一）一份，发送至 seeopx@mail.castc.org.cn，并在邮件中注明培训联系人和电话。请在发送后来电确认，以确保报名有效。

2.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保研究所联系人：韩月君，010-89488021；李鹏哲，010-89488134。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培训班发生变化，培训团队将及时通知报名学员。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年12月5日



附表一

“民航在用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管理局	监管局	单位	姓名	培训类型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预选培训地点	行旅检	货检	AT/CT	痕量
XX管理局	XX监管局	XXX机场/公司	张三	初训/复训	110XXXXXXXXXXXXX78	188XXXXXXXX65	XXXXXX@XXX					

填写说明：1. 预选培训地点：报名参加行旅检、货检设备检测员培训的学员，请从“泉州、桂林、青岛”中，任选其一填写；报名参加 AT/CT 设备检测员、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检测员培训的学员，默认培训地点分别为“重庆、北京”。2. 行旅检、货检、AT/CT、痕量：请在报名对应科目下打“√”。